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合规措施第三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公司结合国内外对产品、服务等合规要求以及进一步优化合规工作计划,聘请外部专家出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合规措施第三年度报告》(以下简称“《第三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已审核《第三年度报告》,并授权董事长张洪先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30,0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4.自2022年7月7日被《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来,因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先后于2023年、2024年归属并过户至股东个人证券账户,及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被动增加,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增加1.0963个百分点。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实施股份回购

(1)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2021年9月9日,第三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5,760,022股,占公司截至第三期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9.25%,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1元/股,回购均价为4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985,07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注销第三期回购买入股份的70%(即221,032,019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已回购股份仍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7月5日完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中77,163,88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第三期回购股份剩余17,564,128股。

(2)第四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2023年12月29日,第四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897,967股,占公司截至第四期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3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1元/股,回购均价为3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9,997,275.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9,462,005股。

针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0股(其中17,564,128股为公司第三期回购的剩余全部股份,12,435,872股为公司第四期回购的部分股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前述股份注销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30,0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从5,631,405,741股减

少至5,601,405,741股,注册资本从5,631,405,741元减少至5,601,405,741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注册资本从5,631,405,741元减少至5,601,405,741元。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用途并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59,485	1.53%	85,959,485	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5,959,485	1.53%	85,959,485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5,446,256	98.47%	5,515,446,256	98.4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462,005	1.94%	79,462,005	1.42%
三、总股本	5,631,405,741	100.00%	5,601,405,741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均系第四期已回购的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于2022年7月7日被《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来,因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先后于2023年、2024年归属并过户至股东个人证券账户,及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被动增加,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增加1.0963个百分点。相关情况如下:

1. 董明珠女士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持股数量(股)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持股比例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股票来源	格力电器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持
是否属于“大宗交易实际持有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631.00	<0.0899(注1)
A股	5,631.00	<0.0864(注2)
合计	5,631.00	1.09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募集资金 其他 不涉及资金募集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明骏	90,238.902	16.0227	90,238.902	16.1095
董明珠	4,448.9492	0.7900	10,079.8492	1.7995
合计持有股份	94,687.8512	16.8127	100,318.7512	17.9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48.1756	16.2212	92,756.9256	16.5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9.6756	0.5915	7,561.8256	1.33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作出承诺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作出承诺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作出承诺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1. 中国境内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2. 相关限售股数量

3. 回购期限

4. 回购数量

注:1.公司于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先后于2023年、2024年归属并过户至股东个人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增加,增持股份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9909%。

注:2.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明珠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让出的非限售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按此规定不得当年让出的非限售流通股。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26	新锦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0	深圳市前海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549	成都彭亨志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规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002,730.00元=400,005,460股×0.5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4938339元/股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0,002,730÷405,000,000=0.4938339元)。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路289号

3.联系人:龙成英

4.电话:028-68618226

5.电话:028-6861822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大伟先生,董事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陈义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大伟先生,董事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陈义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吴旭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2日	23.21	20,000	0.0068%	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7月23日	21.71	463,300	0.1667%	
			2024年7月24日	22.68	231,100	0.078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7月25日	21.62	800,000	0.2700%	
			2024年7月26日	21.52	69,000	0.0232%	
			2024年7月27日	26.33	231,000	0.0769%	
			2024年7月28日	26.56	24,200	0.0078%	
3	陈义刚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0日	24.86	24,200	0.0078%	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9月21日	26.36	2,000	0.0007%	
4	董明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9日	26.28	10,000	0.0034%	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9月20日	24.88	10,000	0.0034%	
			2024年9月27日	25.80	10,000	0.0034%	
5	郑大伟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0日	25.80	36,000	0.0112%	股权激励计划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7日总股本299,426,369股减去公司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247,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进行了换届选举,郑大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戈当选为公司董事,上述其他人员职务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郑大伟先生、王戈先生、吴旭先生、陈义刚先生、董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财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控股股东财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组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

3. 公司将持续跟踪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9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4年9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一、业务经营情况